

莆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莆市安办〔2020〕8号

关于开展全市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安全风险 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安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确保疫情期间全市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安全，根据省、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进一步加强境外入闽人员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管理工作要求，按照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决定从即日至疫情结束止，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刻汲取泉州“3·7”欣佳酒店坍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教训，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全面排查安全风险事故隐患，针对性制定管控措施，全力做好疫情期间全市集中医学观察隔离观察场所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重点内容

重点对各集中医学观察场所房屋结构进行全面排查，对建筑内部消防设施以及“生命通道”进行全面排查，对用气用电、电梯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到逐一排查、逐一见底，不留盲区。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高度重视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立即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既要排查治理隐患问题，又要摸清掌握主要风险点，切实把安全风险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深入一线检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督促各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要扛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细致组织开展全面、彻底的自查自纠。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逐项落实整改责任，确保闭环管理。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要逐项制定方案，落实防控措施。

（三）强化管控到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建工作专班，抽调专业力量对辖区内集中医学观察场所进行全面“体检”，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

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要建立清单台账，立即分类处置。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立即组织人员避险，重新组织选址。对新增设的集中医学观察场所要加强选址、设计、建设、装修、监测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严防出现新的安全隐患。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综合运用警示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以铁的纪律督促各方全力落实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市安办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每周对相关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对专项行动过程中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的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集中医学观察场所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综合运用手机短信、微信、QQ 等信息化手段，定期向隔离场所人员推送安全防护知识，切实提升隔离人员安全自防自救意识和能力，引导和帮助他们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自身安全。

疫情期间，各县（区、管委会）要于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将本辖区集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至市安办。

联系人：肖天棋，电话：2330086，传真：2339655，电子邮箱：ptsab@sina.com。

- 附件：1. 莆田市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 莆田市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表

莆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莆田市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场所安全风险 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组 长：**范玉水 市安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
- 副组长：**陈德全 市安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吴宗权 市卫健委副主任
- 陈金通 市住建局副局长
- 谢如逢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林万春 市城市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 王诗军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 刘玉太 国网供电莆田分公司首席职员
- 成 员：**陈酉鹤 市应急局综合协调科科长
- 胡奇胆 市卫生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科科长
- 曾建寿 市住建局质安站干部
- 宁 勇 市市场监管局特安科正科级稽查专员
- 李 坚 市城市管理局燃气管理处干部
- 张一露 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科工程师
- 陈智勇 国网供电莆田分公司营销部职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应急局，陈德全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日常相关工作。

附件 2

莆田市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表

场所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清单内容	发现问题	整改时限
1	安全管理 (应急部门)	1.1 安全管理	1.1.1 是否有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1.1.2 是否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		
			1.1.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做到闭环		
		1.2 应急预案	1.2.1 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2 员工是否熟悉灭火器、消火栓等常见消防器材使用		
			1.2.3 员工是否熟悉应急疏散技能及场地灭火器材料场所		
2	消防安全 (消防部门)	2.1 应急通道	2.1.1 消防车道是否保持通畅, 尽头式消防车道是否有回车场		
			2.1.2 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 疏散门是否被违规锁闭		
		2.2 安全出口	2.2.1 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是否紧靠门口, 出口宽度是否符合要求		
			2.2.2 隔离房间门是否紧锁, 不利于内部人员逃生		
		2.3 灭火器材	2.3.1 是否配备消火栓等消防设置及逃生器材		
			2.3.2 消防器材是否被圈占、遮挡, 是否完好有效		
		2.4 应急照明	2.4.1 应急照明灯、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		
		2.5 易燃品储存	2.5.1 酒精、强氧化剂、医院氧气等是否合理存放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清单内容	发现问题	整改时限
3	特种设备 (市场监督部门)	3.1 电梯安全	3.1.1 是否进行使用登记、定期检验		
			3.1.2 安全运行是否正常, 出现故障是否及时修复, 是否有警示标志		
4	用气安全 (城市管理部门)	4.1 燃气安全	4.1.1 是否使用正规企业供气, 是否签订供气合同; 是否建立安全用气制度, 是否有专人负责检查登记;		
			4.1.2 户内管道是否正常: 无锈蚀、有固定支架、不得包裹、不得搭挂重物、电源线、接地线、接口无漏气; 燃气软管是否正常: 长度不超过 2 米、无超长、无老化、不使用三通、中间无接口、两端用管箍紧固、胶管不超过两年; 燃烧器具是否正常: 设施完好、不超过 8 年、严禁使用直排式热水器; 强排式热水器烟道必须通向室外; 燃气表是否正常: 完好无漏气、无锈蚀、不得在潮湿环境内、燃气表旁不得堆放腐蚀性物品、易燃物品		
			4.1.3 用气环境是否安全: 是否双火源; 用燃气设施的房间应通风良好、是否存在与卧室或卧室相通		
			5.1.1 配电室是否堆放无关物品, 非专业人员禁止入内, 电源控制分闸, 电源线与可燃结构安全距离		
5	用电安全 (电力部门)	5.1 电力安全	5.1.2 配电箱开关线路是否破损, 接线是否牢固, 是否存在发热、老化		
			5.1.3 临时用电线路是否有采用有效防护措施		
			5.1.4 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否配备防护用品		
6	房屋安全 (住建部门)	6.1 结构安全	6.1.1 详见《莆田市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附件表格		
检查人员 (签名)					
备 注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安办。

莆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印发
